**上海电机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定稿）**

根据《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指导性意见》，为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广大一线教师投身教学改革与实践的主动性，彰显二级教学单位办学特色，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评选办法。

1. **评选原则**
2. 突出二级学院自主评审原则，外国语学院成立 “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教学优秀奖”评选细则并按细则组织实施评选工作，小组成员为：

组长：张玉双

秘书：李凡

组员：吴连春、邓月萍、左淑华、郭应可、陈忆浓、袁健兰、李懿蔺、王谨、李硕、徐庆、赵金霞

1. 坚持“彰显优秀与筑牢底线”原则，评选前一年度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教学优秀奖”：（1）受过党、政纪律处分的教师；（2）不服从二级学院统筹安排教学任务的教师；（3）发生过教学事故的教师；（4）师德一票否决的教师。
2. 把握“公开、公正、透明”操作原则，教学优秀奖实施细则的制定及奖励发放工作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做到集体讨论和决策。
3. **基本评选条件**

1.在我校教学岗位连续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教师。

2.上一年度讲授1门（含）以上课程。教学工作量饱满：普通教师年度工作量不低于：讲师320课时/年、副教授280课时/年、教授240课时/年；双肩挑教师年度工作量不低于：讲师80课时/年、副教授70课时/年、教授60课时/年。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本人年度教学总工作量的60%。

3.上一年度督导评教得分不低于70分。

4.上一年度年度教学工作考核达到各职称要求：讲师20分/年；副教授40分/年；教授60分/年。

5.上一年度两个学期教学综合评价平均得分要求：对同时满足上述4个条件的申请人，进行教学综合评价得分排序，按照从高到底顺序取足名额。

6.上一年度获市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国家级金课、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国家级规划教材、上海市教学法比赛、上海市级金课、上海市教学研究项目、上海市规划教材等项目）的教师如基本满足以上评选条件，可由系部推举到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小组审议认定。若认定通过，教师可以入选“教学优秀奖”评选。

1. **推荐名额**

校级教学优秀奖奖励名额按上一年度学院（隶属于本教学单位，不含机关兼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含跨学院教学任务）的教师总人数的7%计算（小数点不进位）。

符合基本评选条件但未入选为校级教学优秀奖的教师为院级教学优秀奖获得者。

1. **评选程序**

1.申请与推荐

“教学优秀奖”由本人申请或所在系（教研室）推荐，填写《上海电机学院“教学优秀奖”申报表》，交教学工作办公室。

各系部申请人（含个人申请和系部推荐）为系部总人数的15%。

2.二级学院遴选与公示

外国语学院 “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学院评选细则开展年度“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并将遴选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通过公示后的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会议通过后将“教学优秀奖”推荐汇总表报学校工作组秘书处。

**五、奖励获得者（校级、院级教学优秀奖）履行的义务**

1. 获奖后一年内，须至少与1 名青年教师结组，共同探讨教学问题，指导青年教师提升教学水平。

2. 获奖后一年内，须开展不少于4 学时的公开观摩课程。

3. 获奖后一年内，每学期进行两次教学说课视频或微课视频或教书育人经验分享会。

4. 获奖后两年内，申报一项教学类项目。

5. 获奖后一年内，每学期进课堂听课两次，填写听课表并与任课老师反馈听课结果。

**外国语学院**

**2020年12月24日**